

学生课间嬉闹致两颗牙齿脱落

经法院调解,受伤学生获赔两万元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方敏

本报讯 课间两名小学生在走廊过道嬉闹,小孙从背后推了小李一把,致小李倒地,两颗牙齿当场脱落,谁来承担责任?近日,竹山县法院审理一起因学生课间嬉闹致牙齿脱落的监护人责任纠纷案件。

小李与小孙都是小学生,两人关系很好。2023年5月17日下午3点半,课间休息期间,小李与小孙跟往常一样在走廊过道嬉闹,突然间小孙从背后推了小李一把,小李一个踉跄致使面部着地,导致两颗牙齿当场脱落。随后,小李被送往口腔医院接受治疗。

后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小李妈

妈以小李名义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小孙监护人和学校共同承担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后续治疗费等共4万余元。

学校辩称,每周一和周五会定期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此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小孙监护人辩称,两个孩子是在学校期间嬉戏打闹发生的事,彼此都没有过错,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应由管理者学校承担侵权责任。

经审理查明相关案件事实后,法官通过耐心细致地释法明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小孙监护人赔偿小李两万元。而小孙和小李又成为亲密无间的小伙伴。

□法官说法

家长应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小孙与小李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小李的损害结果,小孙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学校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即学校在未尽到教育和管理职责的情形下,才应承担相应责任。通

过学校提交的相关证据,可以证实其已经尽到教育和管理职责,不存在明显过错,双方家长对此也予以认可。

未成年在校学生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淡薄,人身权益往往容易遭受侵害。学校和教育机构应尽到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家长应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积极引导孩子学法、守法,合力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整理房间发现气枪 女子主动上交

■文、图/记者 秦洪涛
特约记者 祝炬

本报讯 近日,城区居民刘女士在整理房间时发现一把气枪,想起之前民警来社区宣传公安部门重点管制的物品中包括枪支、弓箭等,她赶紧向东岳公安分局南区派出所报警。

“我在家做大扫除的时候,翻出来这把枪。”刘女士对赶到现场的民警说,这把气枪是父亲的物品,小时候听父亲说过用枪打鸟之类的话,但她从没见过气枪,要不是这次在家中清理屋子偶然发现,根本不知道家中还存放有枪。她知道私藏枪支的危害和后果,于是第一时间联系公安机关将枪支上交。

经过民警的测量和证实,这是一把民用气枪,长度在一米左右,具有一定的危险性。民警现场对刘女士主动上交枪支的行为给予表扬。



刘女士主动上交的气枪。

随后,民警对气枪进行检验和封存后,将气枪上交至东岳公安分局涉案财物中心暂时保管。

民警提醒,私藏枪支或携带管制刀具属违法行为,居民若藏有枪支弹

药,要主动上交公安机关处理,否则一经查获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如发现有安全隐患的枪支弹药,请勿私自携带或处理,请第一时间报警求助。

张贴“招嫖小卡片” 两男子睡梦中被抓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朱俊婕

本报讯 两男子受利益驱使,向路边停放车辆张贴“招嫖小卡片”,非法获利万余元。最终,两人被警方抓获。

今年入夏以来,在张湾区车城西路、建设大道等路段沿线集中停车区,许多私家车辆被贴上“招嫖小卡片”。市公安局张湾分局车城西路派出所接到报警后,进行初步调查后,确定是诈骗类案件。

民警通过手机扫描卡片上的二维码,发现其暗藏着电信网络诈骗的陷阱。在手机屏幕上出现各种淫秽图片,诱人打开网址链接或者APP,而要打开,则需要通过手机支付钱款;当支付成功后,又会弹出不同的淫秽图片,逐步诱导受害人再次支付每次100元至200元不等,直到受害人发现自己上当受骗停止付钱为止。

“违法行为人在网上看到张贴小贴纸可赚取佣金的广告,便与对方联系,随后邀约他人一起从事张贴‘招嫖小卡片’的违法活动。”办案民警介绍。

10月24日凌晨,车城西路派出所民警根据线索,在房县城关镇一宾馆将正在睡觉的丁某、夏某抓获。据丁某、夏某供述,两人自2023年10月以来,驾车在襄阳、谷城、老河口、十堰市城区及周边乡镇向路边停放车辆张贴“招嫖小卡片”,非法获利万余元。

今年9月份以来,车城西路派出所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黄”“涉诈”突出违法犯罪开展调查,先后打掉发放“招嫖小卡片”团伙3个,共抓获8名违法行为人。

先后两次非法狩猎10只野生动物

男子因损害生态资源被起诉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贺兴 陈明亮

本报讯 近日,郧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黄某等3人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郧阳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10月以来,郧阳区人民检察院对3起损害生态资源犯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涉及生态资源损害赔偿金达31万余元。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男子黄某在郧阳区下辖乡镇一山坡处私设电网,使用禁止工具逆变器、蓄电池连接铁丝的方式进行非法狩猎,共猎获野生动物6只。经鉴定,黄某猎捕的6只野生动物均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斑羚,价值30万元。2022年

12月至2023年1月,黄某邀约另两人(另案处理)再次在该山坡私设电网,并安排其父亲每天晚上接通电源,次日清晨负责断电。其间猎捕4只小麂,该动物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名录物种,受国家法律保护,鉴定价值12500元。

郧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黄某非法猎捕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数量较多,对国家生态资源造成巨大损失,对野生动物资源生存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破坏了当地的生物多样性,影响了郧阳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形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应

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请求依法判决黄某等人赔偿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费用共计312500元,并在媒体上向公众公开赔礼道歉。郧阳区人民法院择日对该案进行宣判。

据悉,郧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另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法院已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虞某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损害汉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郧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李某、虞某投放鲢鱼、鳙鱼苗共计45195尾,以修复因其非法捕捞行为对汉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造成的损害。

